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奇晉
電話：(02)7736-6712
傳真：(02)2397-6778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10012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條文

(A09000000E_111001268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1268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(111)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部分條
文，行政院定自本年1月2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本年1月28日院臺法字第111000255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來函、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條文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